昆明市民政局文件

昆民通〔2021〕8号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乡镇（街道）

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局机关有关处（室）：

现将《昆明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3月1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昆明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20〕32号），《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云民发〔2021〕36号），《昆明市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昆民联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昆明市实际，现就昆明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以下简称“社工站”）建设实施，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一年覆盖、两年规范、三年提升”的工作思路，2021年6月30日前，实现全市乡镇（街道）社工站全覆盖，社会工作的作用得到更加充分发挥，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得到确实加强，为民服务“最后一米”通道得到打通，“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得到践行，引导社会工作参与社会治理及乡村振兴，打造高质量和特色服务水平的昆明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品牌。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党的建设，把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落实党和政府爱民惠民政策的民政基层服务一线阵地。

**（二）坚持以民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脱贫攻坚成果巩固、聚焦特殊困难群体、聚焦群众关切，依托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提升民政服务对象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为群众提供有温度的社会服务。

**（三）坚持专业引领。**注重培养和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用专业社会工作理念丰富为民服务实践，用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方法提升基层服务水平。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强化服务为目标，实行“一站一策”、“因站施策”，打造高质量的社工站点示范样板。

**（四）坚持创新开放。**加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力度，畅通社会组织参与民政事业转型升级渠道，提升民政工作社会化、专业化水平。

**（五）坚持统筹协调。**整合社会救助、为老服务、儿童福利、社区治理、社区矫正等社会政策，创新基层民政服务供给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会治理及民政服务。

三、明确职责

**（一）市级民政部门。**指导县（市、区）民政局落实本方案要求，从福彩公益金、财政资金中安排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本区域内社工站建设项目实施，制定相关配套工作方案。对县（市、区）社工站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和人员配备方案进行备案管理。每季度对县（市、区）社工站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考核，每半年向省级民政部门提交社工站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二）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资金保障情况，制定社工站建设实施计划，统筹实施本区域内社工站建设项目，积极在当地培育孵化、培养扶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参与民政领域的社会服务事项，依法依规与承接主体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指导承接社会组织制定人员配备方案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加强对承接主体的资金监管和服务监管，每月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市民政部门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三）乡镇（街道）办事处。**按照“立足街道、深入村居、便民利民、专业服务”的要求，充分整合资源，结合现有社会组织孵化中心、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志愿服务站、儿童之家、退役军人服务站等场地，协调提供与服务需求相适应的办公、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配备人员负责乡镇（街道）社工站的管理。

**（四）承接主体。**应制定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等制度；应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公开基本情况、专业资质、年度财务报告、社会服务项目动态等相关信息；按照服务协议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社工站服务项目工作，依法依规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每月向县（市、区）民政部门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并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建设标准

**（一）建站方式。**为推进昆明市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规范化、服务创新化，采用“事务性岗位+专业服务岗位”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长效性服务，结合昆明市实际采取以下两种方式：

1.政府自办。事务性岗位由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民政事务员、儿童督导员等现有人员转换成为社工站事务性岗位，可采用外聘社工人员，购买社会工作岗位方式开展服务。后期，根据人才培养情况，社工站可注册为法人组织，继续承接购买社工站服务项目。

## 2.政府购买服务。采用购买本区域内社会组织承接站点建设，鼓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自行购买社工站服务项目。社工站项目承接主体主要是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等合法主体，其业务范围应含有社会工作内容。当地无相关承接主体的，可从外地引进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有了一定服务基础后，鼓励逐步转为本地机构承接。

**（二）硬件设置。**社工站要配备必需的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依托乡镇（街道）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儿童之家、民政福利机构等现有的服务设施推进社工站建设，可充分盘活现有办公场所资源。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根据服务需求设立个案咨询室、小组活动室等社会工作专业活动场所。

**（三）制度建设。**有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社工站运行流程和服务内容，有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等制度，有服务文书档案、服务对象数据、服务承诺等。

**（四）人员配备。**站长1名（由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兼任），对社工站的工作负全责；副站长1名（由承接运营机构具体负责人担任），负责落实社工站人员管理和项目运营等；工作人员2名（承接主体派出或转换的事务性岗位人员）。承接主体驻站社工年龄要求45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及本地民族优先；转换的事务性岗位社工年龄要求50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专业不限，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及本地民族优先。

**（五）资金保障。**各地通过福彩公益金及财政支持渠道，按照每个乡镇（街道）社工站不少于2万元的标准，提供场所布置、办公及服务设施配备资金。根据《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20〕32号）要求，各县（市、区）可按照当年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支出资金5%以内安排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积极引导社会公益慈善资金支持基层社会工作服务，探索社工站标准化建设资金多方投入机制。

**（六）统一标识。**采用户外挂牌方式，在显著位置挂设“社会工作服务站”标牌（标牌要有社会工作标识），标牌格式：昆明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昆明市驻站社工采用统一标识、工作时间内统一着工作服。（标牌标识规格参考附件3）

**（七）组建专家团队。**由昆明市民政局牵头，依托省内高校、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省内外社会工作优秀人才等专家组建昆明市社会工作站点建设指导统筹小组，组建社工站评估专家委员会，负责社工站点建设的指导、培训、评估、实务研究等工作。

五、服务内容

乡镇（街道）社工站围绕民政重点工作，主要开展以下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一）参与社会救助服务。**推动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经办过程中的政策宣传、对象排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建档访视、绩效评价等工作，为社会救助 对象开展照料护理、康复训练、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二）参与为老养老服务。**推动完善社区居家养老为基础的服务网络，开展留守、空巢、高龄、特困老年人巡访评估、生活照顾安排、精神慰藉、家庭关系协调、社区参与、智能技术运用、咨询服务、危机干预、资源链接、社会支持网络建设、权益保障、安宁疗护等服务。

**（三）参与儿童关爱保护服务。**推动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家庭随访和对象核查评估；未成年人保护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工作；对儿童家庭及监护人开展监护法制宣传、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对学校和社区做好适龄儿童“控辍保学”、心理健康教育、不良行为预防和干预、社会交往和社会适应关爱服务等工作。

**（四）参与社区治理服务。**协助基层群众强化民主理念、掌握协商方法、合理表达诉求，推动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同时，协助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开展搬迁群众的社会融入，推进集中安置点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困难家庭的支持、关爱和互助体系服务。

**（五）参与社会事务服务。**协助开展残疾人、殡葬、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服务，有针对性地开展婚姻家庭辅导、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情感关怀、心理疏导、资源链接、权益维护、社会支持网络建设、救助照顾等服务。

**（六）引领志愿服务。**协助推动构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联动平台，推动建立“社工+志愿者”服务机制。提供志愿服务领域专业支持，协助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者动员、招募、培训、使用、服务记录与证明等志愿组织内部管理，帮助志愿服务组织开展资源整合、服务规范、品牌创新等工作。

**（七）参与其他领域服务。**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时，组织广大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开展心理疏导、情绪支持、保障支持等服务；在乡镇（街道）承接重大赛事、大型活动时, 组织广大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开展服务保障工作。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结合本地区人群服务需求及特色，有计划地开展本土化、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服务，重点打造本区域服务品牌。

六、实施步骤

**（一）制定工作方案。**（2021年3月22日前完成）按照《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云民发（2021）36号）要求和全省民政工作会议安排，市民政局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措施办法及时间节点。各县（市、区）民政局制定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和服务项目配套方案和实施计划。

**（二）落实购买经费。**（2021年4月15日前完成）社工站服务项目所需经费由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具体测算，根据实际需要列入财政预算，从本级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会救助专项经费、福彩公益金、财政预算经费中统筹安排。市民政局根据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估情况，对社工站项目进行资金补助。

**（三）搭建社工站平台。**（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各县（市、区）民政局要落实乡镇（街道）服务场所及相应的设施设备，市民政局据工作需要，将举办有关培训和工作调度会。全面铺开和重点示范相结合，根据各个县（市、区）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选取1-2个社工站进行标准化示范打造。

**（四）开展驻站服务。**（2021年6月起）社工站整合现有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民政事务员、儿童督导员等政府购买现有服务力量，按照职责任务、运行机制、服务清单，开展社会救助、为老服务、儿童关爱、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等领域多样化综合性服务，不断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水平。在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组织架构和人员配备过程中，应该坚持“就地转化和引入专业社工”相结合。在社工站建立初期应该把各民政助理员首先转化并纳入到社工站运营团队中，同时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通过专业社会组织配比专业社工进驻到社工站两者相互配合开展工作。

**（五）组织绩效评估。**（2021年8月30日前完成）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对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完成后行评估，并将结果报市民政局。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将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作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提升的重要抓手，作为促改革、强基础、提质量的重点工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完善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主抓、社工处（科）室主建、其他处（科）室共建的工作机制，强化推进力度，按照时间节点狠抓落实。

**（二）强化监督指导。**各级民政部门要落实监管职责，建立日常监测、台账记录、定期考评和评估机制，予以重点推进。各地要完善政府购买或专项支出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体系，出台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规范有效。各责任部门要及时处理违纪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

**（三）强化人才培养。**构建起昆明市乡镇（街道）社工站专业培训体系。开展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辅导培训，对社工站人员进行系统的政策培训、专业知识技能培训。探索适合本区域的线上+线下系统培训课程，满足不同类型乡镇（街道）社工发展需求，早日培育一批昆明市本土社工机构和社会工作人才。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宣传社会工作服务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对于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改进基层社会治理方式的意义和作用，生动讲述社工故事，为社工站建设和项目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昆明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书

2.昆明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

3.昆明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LOGO、标识

附件1

昆明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项

目

申

报

书

昆明市民政局

2021年 月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报 单 位 |  | | | | | |
| 业 务 主 管 单 位 |  | | | | | |
| 登 记 证 号 |  | | | | | |
| 通 讯 地 址 |  | | | | | |
| 2020年度年检结论 |  | 评 估 等 级 |  | | 年 月 |  |
| 社工站项目建设地区 |  | | | | | |
| 曾获何种奖励  （限填三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 名 |  | | | | | |
| 开 户 账 号 |  | | | | | |
| 开 户 行 |  | | | | | |
|  | 姓名 | 手机 | 电 子 邮 箱 | | | |
| 项 目 负 责 人 |  |  |  | | | |
| 项 目 联 系 人 |  |  |  | | | |
| **项目经费预算** | | | | | | |
| 资金来源 | 金额（万元） | | | | | |
| 申请部省级资金 |  | | | | | |
| 州（市）、县（市、区）配套资金 |  | | | | | |
| 社会募集资金 |  | | | | | |
| 资金总额合计 |  | | | | | |
| **预算资金支出明细** | | | | | | |
| 项 目 | | | | | 金额（万元） | |
| 一、社会服务支出(格式如：服务人员数量\*金额；人数\*场次\*金额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社工、督导劳务和保险费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志愿者补贴、保险费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项目执行费用支出 |  | | | | | |
| 1.交通费 |  | | | | | |
| 2.培训费 |  | | | | | |
| 3.会议费 |  | | | | | |
| 4.管理费 |  | | | | | |
| 5.印刷宣传费 |  | | | | | |
| 五、社工站服务场所支出 |  | | | | | |
|  | | | | | | |
| 资金支出合计 | | | | |  | |
| **预算编制说明：**   1. 立项单位应当在了解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做好调查研究、科学设计、充分预计项目支出的基础上，确定项目资金的来源及金额，在确定配套资金金额时应量力而行，并保证配套资金足额投入并使用。 2. 预算主要包括社工、督导劳务和保险费，志愿者补贴、保险费，社会服务、交通差旅、培训、管理费、场地费等内容。具体为：社工、督导劳务和保险费，志愿者补贴、保险费用于支付试点建设项目社工、督导的劳务和保险费，志愿者补贴、保险费用支出，约占经费的70%以内；社会服务、交通差旅、培训、管理费、场地费用于支付试点建设的场地建设，开展社工服务的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专业服务，社工站运营管理，机构行政财务管理费等，约占经费的30%以内。   3.立项单位不得列支购买或修建楼堂馆所、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购买汽车等支出，不得列支与项目无关的捐赠、赞助支出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从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 | | | | | |
| 服务需求分析（意义和必要性，本地区服务人群的需求等方面） |  | | | | | |
|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  | | | | | |
| 项目目标（包括社工站建设预期效果，受益人群对象、数量，关键产出、衡量指标。） |  | | | | | |
| 项目可行性（配套资金、工作团队、活动能力、既有经验等） |  | | | | | |
| 项目沟通计划、宣传方案 |  | | | | | |
| 项目进度安排：项目实施的主要活动内容、时间、地点和详细资金安排 |  | | | | | |
| 项目特色  （创新性、示范性、可推广性） |  | | | | | |
| 服务对象 |  | 预计直接受益  人数 | |  | | |

|  |  |
| --- | --- |
| 县（市、区）民政局意见 | |
| 我局将认真按照《昆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社会工作服务站试点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做好社工站建设各项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社工站建设任务。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 | |
| 州（市）民政局审核意见 | （盖章）  2021年 月 日 |

附件2

昆明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规范化建设标准

（试行）

| 标准  项目 | 规范化建设标准 | |
| --- | --- | --- |
| 服务  设施 | 场地  要求 | 社工站配备必需的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可依托乡镇（街道）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儿童之家、民政福利机构等现有的服务设施推进社工站建设，可充分盘活现有办公场所资源。 |
| 功能布局 | 并配备必要的办公电脑、桌椅、文件柜等办公用品，设立社工站综合接待服务区。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自行考虑配备专门的社工室、个案室、小组活动室、多功能室、档案室等。 |
| 服务标识 | 社工站要统一挂牌，统一对外标识为“昆明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统一设置logo，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 |
| 服务  团队 | 组织架构 | 社工站需设站长1名，副站长1名，工作人员2名，志愿者不少于30名。 |
| 人员要求 |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民政事务员、儿童督导员等承接主体驻站社工年龄要求45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及本地民族优先；转换的事务性岗位社工年龄要求50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专业不限，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及本地民族优先。 |
| 资质要求 | 1.政府自办：组建不少于4人的社工站运营团队，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2.社会组织承接运营资质要求：取得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并符合相应条件，年检合格，驻站社工中至少有一人持证。 |
| 服务  内容 | 功能定位 | 乡镇（街道）社工站功能定位：乡镇（街道）社工站属于民政统筹，是基层民政部门服务平台，打通民政为民服务“最后一米”的重要抓手，采取社会化运营，去行政化，更多地面对民政工作领域的困难群体、贫弱群体，社会工作的服务对象更加精准，对社会工作者（机构）的专业要求更高。乡镇（街道）社工站是组织载体，服务覆盖辖区居民群众。 |
| 对象  内容 | 社工站主要以属地乡镇（街道）为阵地，服务覆盖辖区居民群众。具体服务内容参考（实施方案）。 |
| 项目设置 | 按照“2+N”的模式设置服务项目：  “2”个试点品牌服务项目——结合本地区实际需求，选取1-2项具有本地区服务特色的服务内容，开展社工站点服务。  “N”个自选项目——乡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 规范制度 | 有完善的组织架构，人员配备，站点管理制度，工作管理制度（书面形式不需上墙）。 |
| 服务成效 | | 1.2021年6月30日前，本辖区乡镇（街道）社工站实现全覆盖。  2.社工站的运行基本正常，具备开展驻站服务功能，持续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服务资料痕迹台账资料管理规范。  3.项目精准度高，服务基本覆盖区域内特殊、弱势人群和有需求人士，居民群众参与率高，满意率不低于90%。  3.由市民政局统一制定操作手册、评估指标，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做好评估。 |

附件3

## 昆明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LOGO、标识标牌参考

**标牌规格：**

尺寸要求：50cm×70cm

材质：不锈钢

颜色：银色

## 微信图片_20210309132722

## 

───────────────────────────

昆明市民政局 2021年3月12日印发

───────────────────────────